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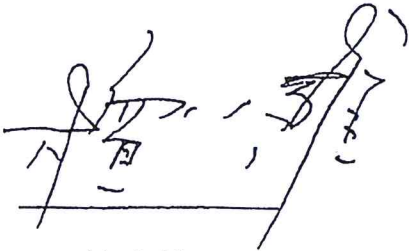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短期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及助力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上述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且公司也具备完整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资金管理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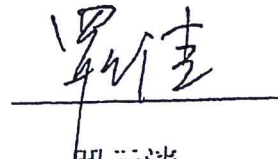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檀少雄



林丰



罗元清

2022年9月13日